

公告编号：临2023-027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4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事项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给予上海信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因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0.5%以上（达0.56%），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关于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上海信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鉴于公司核定上海信托的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上海信托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上海信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5月6日，注册地上海，现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2016年由24.5亿元增至50亿元），法定代表人潘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1322022450。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上海信托97.33%股份。

截至2022年末，上海信托合并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6,491.55亿元，净资产225.25亿元。2022年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49.82亿元，净利润15.37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同类关联方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上海信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3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